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覃塘街道大郭村水车屯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72-GXXY

采购单位: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覃塘街道大郭村水车屯污水处理项目[GGZC2025-C2-040172-GXX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覃塘街道大郭村水车屯污水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72-GXXY

项目名称: 2025年覃塘街道大郭村水车屯污水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玖角叁分(Y1799968.93元)

采购需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农村生活污水管网铺设、检查井、化粪池、污水净化 池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60日历天,定额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以上资质</u>的企业,具有省级 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u>二级或二级以上</u>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点0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 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

联系方式: 梁玲玲 联系电话: 0775-4722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3 幢 1号(四层、五层)

联系方式: 0775-4262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小燕

电话: 0775-4262213

4. 监管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 联系电话: 0775-4721505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覃塘街道大郭村水车屯污水处理项目
1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72-GXXY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以上资质的企
	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类);
	公告发布网址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财政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磋商报价:
6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
	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
	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
	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
7	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

	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
J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开启:
11	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
	达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确
	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
13	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无
15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额::按成交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17	付款方式:双方商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19	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工程类"执行,代理费金额
	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512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
	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т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 2116711809100119180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221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3 幢 1 号(四层、五层)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
	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
	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
22	
	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
	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
	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

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运	女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

其他说明:

- 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
- 3、关于信用查询渠道: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2) "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
- 4、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公告发布后任1日。
-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6、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 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 条的规定。
-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报价表 (**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 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4)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7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8 竞标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计量单位
 -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2.3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 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7.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1 资格审查
 - 18.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8.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2 符合性审查
- 18.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8.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19.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19.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9.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最后报价
- 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 19.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0.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20.5 磋商小组收齐所有磋商单位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 20.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 20.7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0.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1.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1.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1.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1.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1.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1.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_2_%(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

八、签订合同

2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

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6.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512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 2116711809100119180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3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7. 3.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7. 3.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 询问和质疑。
- 27.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 3.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3. 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 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电话: 0775-4262213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项目名称: 2025年覃塘街道大郭村水车屯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72-GXXY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

工程概况: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农村生活污水管网铺设、检查井、化粪池、污水净化池等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发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

计划工期:要求工期:60日历天,定额工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玖角叁分(¥1799968.93元)

本项目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Y1731511.83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及信用地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 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分 某供应商磋商后报价的评审价

(1).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3.00 分)

- 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u>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得1分。(满分1分)
- ②基本人员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分。
 - 优(2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良(1.5分):投入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中(1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差(0.5分):投入人员不齐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0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良(7):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 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2.00分)

优(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1.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00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3.00分)

优(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00分)

优(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1.5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00分)

优(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7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 周全、有效的。

中(3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企业信誉实力-------5分

1、2022 年 3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
4. 资金来源:	_0
5. 工程内容:	_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	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	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

订合同。】

人民币 (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_°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0
账号:	0
开户银行:	0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u> </u>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u>××</u>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份,承包人执份。
人: (公章)
丰工学学系红小四 【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会信用代码:
ī:
码:
表人:
注理人:
i:
i: [:
f: f: f箱:
; :

八、词语含义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1.2.4 监理人:
1	名 称:;
Ì	资质类别和等级:;
Į	联系电话: ;
E	电子信箱:;
į	通信地址:。
1	1.1.2.5 设计人:
1	名 称:;
ì	资质类别和等级:;
Į	联系电话:;
E	电子信箱:;
į	通信地址:。
1	1.1.3 工程和设备
1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10	\		
(6))		

- (7)
- (8) _____;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0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0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o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o

1 1	0.4	超大	件和	招重	件的	云输
1.1	v	$\mu \mu / \chi$	11/11	$H \rightarrow H$	11 11 11 11	X2 THI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 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 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尘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	l.1 =	关于发	せ し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 しゅう はい 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提供	共给承	(包)	人的图	纸、	发包	人为	实施	工程自	自行组	扁制耳	或委打	毛编制	训的拐	大术
规;	范 以	及	反 映	发包	1.人	关 于	合	同 要	求具	艾 其	他类	き似	性质	的	文 件	的書	蒈 作	权的	归
属																			:
o																			
	关	于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上	述	文	件	的	使	用	限	制	的	要
求:									c)									
	1.11	1.2	关	于 承	包	人	为	实 邡	15 工	程	所	编台	制 文	件	的	著(乍 权	! 的	归
属:							°												
	关	于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上	述	文	件	的	使	用	限	制	的	要
求:									c)									
	1.11	1.4	承包)	人在旅	拉工这	过程中	所》	采用的	J专利	、专	有技	术、	技术	秘密	的使	用费	的承	担方	式:
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够	周
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
且该	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	呈
量的	7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集	如下:		o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和基础资料的	J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	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	要的条件,包括: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	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	要求:	o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o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 0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	司附件 9。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	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c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担:	c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组	经理: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建造	师执业	资格等	≨级: _					;					
	建造	师注册	证书号	<u></u> :					;					
	建造	师执业	2印章号	<u>-</u> :					;					
	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	各证书	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					
					项			理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o					
	关于	项目经	理每月]在施	工现场	的时间	要							
求:								o						
	承包	人未提	交劳る	力合同,	以及	没有为	7项目绍	圣 理缴组	内社会的	呆险证	明的违	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

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 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u>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同附件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
/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
等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
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元/人•
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u>
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
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
/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
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

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 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	
4.2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1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	
λ.	(1)
	(1);
	(2);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 价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 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 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 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 定: 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 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 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
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
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限:。	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u>.;</u>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	_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	
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	人
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	
况:。	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u>	
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款中却除,提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无数(和除货包人批准顺纸的	
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	
<u> </u>	דע
<u>µ</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u>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 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 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 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 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对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0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新力	h.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 按施工期间《___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本工程采用	合同	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
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	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 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5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
<u>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u>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每月 日前</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
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
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有
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
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
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建议值:
	<u>75-85%)</u>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
	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的 %(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
	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
	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
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u>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	包人	.负:	责整	(理)	和拐	夏文	的竣	江	验收	负资	料区	过当	符合	工	程序	近在	地致	建设	2行1	文主	管音	部门	和
(或	()	城	市	建	设	档	案	管	理	机	构	有	关	施	エ.	资	料	的	要	求	,	具	体	内	容	包
括:										0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	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	饭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o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	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
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ZHIJH TO JC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 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 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
陷责	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
为: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
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预留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	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	3他人实施的违约责
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	f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

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

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 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 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初为不可拉力的其他情形,	
你也用 可凹 未 秋约 足 11/1 門 11/1 尹 下 仁 / 1 / 9	174.ノリイト・リコルレノリロリラミコピ1月 ハク・	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o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
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录 目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 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⑧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	0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与组织的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提供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为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			
ノ ゾ行: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		目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	E 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	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 <u>直有效。</u> 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	用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	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	盖章:	<u> </u>		
所在部门:	_	职务:	<u>.</u>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사 것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资质证书等主体资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	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	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	
	投标单位	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拍。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 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 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兒	引			年龄	
备 注: -	职务			职和	弥			学历	
八 所 明 经 L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理注册建	至	建造师	i注册编号						
造师注册				在建和已完	尼工程项目	目情况			
证 书、	建设单位	<u>M</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单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安全									
考核 合格									
证书 (B									
证) 和已									

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u>()</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枢	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
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
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
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
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
	人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上海上之间,为行首的人为上为英。为行业IIX,有区域为10年间上为上。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
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光 可图
1.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
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
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
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
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
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
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月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码:	
4	工期	1. 1.4.3	天数: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保修期)	1. 1.4.5		
6	分包	4. 3	□不允许;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7	价格调整的 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报 价 表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 (如有)	万元	
其中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 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5、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授权代表: 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E	也址: 去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Į	去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关系电话 :	
1	受权代表:	联系电话:
ţ	也址:	
	邛编:	
À	皮投诉人 1:	
ţ	也址:	
Þ	邛编:	
E	关系人:	
À	皮投诉人 2:	
•	•••••	
1	目关供应商:	
ŧ	也址:	邮编:
F	关系人: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项目的名称:	
<u> </u>	采购项目的编号:	
2	采购人名称:	
1	代理机构名称:	
-	召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3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3	三、质疑基本情况	
1	设诉人于 年月日,向	
质疑,	质疑事项为: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